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34%;同时,发行人2023年6月出具的盈利预测是根据2023年1-5月已实现业绩情况和下半年市场预期进行的预测,发行人根据最新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的业绩预计较2023年上半年做出的盈利预测有所下修,预计2023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6.64%至29.60%。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和下修后的盈利预计情况,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达利凯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f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

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9、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利凯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gov.cn;中证网,网址www.csrc.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f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规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0,010,000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fb-inv#ordinaryipo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11-8792750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966940,021-38966941,021-38966942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